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月十五日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六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就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黃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主席）
顏奕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湯木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6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之成交價於近期有所增加，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初步上市而言，每股配售價為1.7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27.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5,400港元，約佔初步上市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583%。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令投資者之參與費用增加，亦減低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交易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為黃色，從而與橙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交易。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至iv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KY1-1111

Grand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6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